关于推动基层工会有效发挥作用的调研报告

秦皇岛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孙宝旗

近期，我们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交流、深入一线等方式，就全市基层工会履职运行和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了专题把脉调研。

一、基层工会作用发挥情况

（一）协调劳资纠纷的纽带作用

我市基层工会组织近年来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中大力推行的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效果明显。截至目前，全市共有8785家企事业单位建立职代会制度，8860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企务公开制度，动态建制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82家设立董事会的企业中有68家建立职工董事制度，建制率82.93%，39家设立监事会的企业中有33家建立职工监事制度，建制率84.62%，全市各个基层工会组织有效参与到全市经济发展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来。市总工会设立的两室两庭（职工信访接待室、职工心理咨询室和工会劳动争议仲裁庭、劳动争议巡回法庭）近五年来总计接待来信来访来信3300余人（次），援助案件567余件、参与仲裁案件1000余（案）次、参与巡回法庭调解400余件（次），有效畅通了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建立起调处劳资双方矛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二）疏缓职工情绪的疏导作用

据调查问卷显示，有99.43%的职工表示，遇到问题时会首先想到工会，向同级工会反映，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而工会工作者往往能给予适当的情绪疏导或说服教育，对大部分职工进行有效的情绪疏导。在调研时，很多职工表示曾接受过工会组织不同形式的帮助和引导，他们把工会组织当成了自己的“娘家人”。97.56%的职工表示各基层工会的工作达到了他们的心理预期，认为工会组织在建设和谐企业文化、密切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畅通群情民意渠道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效果，对于营造良好和谐氛围、促进职工队伍稳定作用显著。另外，调查显示女职工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更强，参加问卷调查的职工当中，市总工会女工部重点项目“爱心妈妈小屋”的知晓率达到了99.69%。

（三）提高职工素质的推进作用

据统计，近五年来，全市范围内参加各级工会组织举办的劳动竞赛达4000余家企业（次），参赛职工35万余人次。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参与或举办技能培训近2万余场、技能竞赛9000余场，近10万名职工通过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晋升了技术等级，近3万名职工实现师徒结对。调查问卷显示，96.86%的职工认为，通过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的方式能有效磨炼自身专业技能，在技术层面得到有效提升。市总工会重点项目职工创新工作室工作近年已实现创新成果近40万件，征集合理化建议9.65万条，创经济效益10亿余元。98.64%的职工认为企业内部的职工创新工作室工作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广大职工主动为用人单位的改革和发展贡献自身力量，有效推动了用人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五年来，全市共评选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245人，此次调查中，有78.63%的职工参与过本单位劳模主导的爱心公益行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劳模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明显。

（四）维护职工利益的帮扶作用

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利益、想方设法为他们提供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的福利，帮助有困难的职工解决后顾之忧，是基层工会组织团结凝聚广大职工为经济建设奉献力量的一种有效方式。我市国家级在档困难职工138人已全部建档立卡，建立帮扶台账，由帮扶专门联系人落实帮扶责任，针对不同困难职工致困原因进行科学全面分析，采取发放救助金、开展创业就业培训、金秋助学等措施进行精准帮扶。在接受问卷调查的职工当中，有86.6%的职工参加了市总工会保障部推出的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参保职工普遍反映大病医疗互助确实帮助到了自己或身边的朋友，真正享受到了报销部分住院费和治疗费用的待遇。另外，接受问卷调查的职工中有94.56%反映，普惠卡的大力推广，让他们切实享受了低价洗车、观影、滑雪和免费体检等实惠。

二、影响基层工会作用发挥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力量薄弱

调查显示，我市各级工会呈现出“上边资源多，中间缺兵少将，基层疲于应付”的倒金字塔结构，存在人员力量不足或不平衡的问题，往往是“上面千根线，下面一根针”。通过对职工调查问卷的抽查统计，发现中有23%人认为工会人员力量应该加强或力量应该下沉，36%人认为应该多搞活动或加大资金投入。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专职人员少。我市不少用人单位无专职工会主席或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编制，工会主席人选由行政干部决定或者直接由行政干部兼任。在日常工作中，兼职工会工作者往往把主要精力放到经营、行政事务性等日常性工作中，对于工会工作很多情况下只是被动应付。二是专业素质不高。企业工会工作者往往在工会政策法规方面业务水平不高，对于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往往一知半解，对工会工作的认识还停留在简单的“会做就行”的层面。

（二）维权力度不够

维权是基层工会一项十分重要的职能，但在具体工作中，基层工会在维权方面发挥作用还有待强化。调查问卷显示，约有68%的职工一提到工会组织，首先想到的就是各种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岗位创新与技能比武、先进劳模的评选表彰等工作，当真正出现涉及职工利益的关键问题，很多基层工会并不能有效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能。究其原因，是因为当前一些基层工会干部由行政决定任命，受命于行政、听命于行政，当出现劳动用工不规范、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况时，基层工会干部不会真正站在劳动者一方发挥维护劳动者权利的作用，而是充当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中介者调和者，所做的工作主要是上传下达、安抚劳动者情绪、缓解劳资矛盾等，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力度不足。

（三）创新意识缺乏

调查显示，当前基层工会组织普遍缺乏主动创新的意识，面对经济发展和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基层工会组织无论是从创新理论研究、干部思维方式、群众服务形式，还是工会工作模式等方面都明显滞后。不少工会干部对基层工会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工作习惯于按部就班地套用原有模式，甚至简单应付，工作缺乏亮点和特色。

（四）经费保障不足

经费和资金是基层工会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基本支撑。《工会法》规定，工会经费最主要来源是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每月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绝大多数单位都能及时足额缴纳，但有个别基层单位因经费紧张而随意截留工会经费，导致基层工会在开展各项职能工作、组织相关活动等各方面没有足够的经费保障。

三、以问题导向推动基层工会作用发挥

（一）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管人用人制度

积极探索基层工会干部队伍建设之路，提高普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在各级工会委员会中的比例。试行从工人、基层工会负责人、职工优秀代表人物中选拔人员到上一级工会领导机关挂任或兼任职务。打破年龄、学历、身份限制，在保持身份不变、人事关系不动的基础上，聘请一批工会社工充实工会队伍。全面落实各级工会干部双重管理制度，加大各级地方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干部的协管力度，完善主协管双方沟通协作机制，下级工会领导班子调整必须征求上级工会意见。加大工会干部业务培训力度，通过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结对帮带、岗位轮换等方法，不断提升工会干部的综合业务能力，增强应对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有效缓解人员不足、分工过细带来的不利因素。

（二）深化工会改革，健全完善相关机制

探索建立符合新时期特点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监督机制，确保基层工会经费依法依规使用，按上级要求上解。强化民主管理，规范落实职工劳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平等协商制度、集体合同制度等相关机制，让职工群众切实充分地享受到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有效确保劳动合同的落实，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探索创新厂务公开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及时把职工群众关心的涉及自身利益的问题、做法和规划进行公开公示，提高各项政策和落实情况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新媒体等网络技术作用，广泛听取收集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信息反馈使行政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发挥好纽带作用，最大限度激发职工群众建功立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和谐劳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新常态下，基层工会组织要不断提升自身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资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才能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建立和谐的企业内部环境。基层工会工作者要加强法律学习和宣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深入研究与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规章，系统学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制度，熟悉调解、仲裁等相关规定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同时要在干部群众中加大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职工教育阵地对干部群众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并通过各种形式对《工会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常识进行有效宣传，引导职工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自觉执行相关政策的意识；对已经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统筹处理，依法协调各方利益，化解内部劳资矛盾；在各时间节点加大送温暖、送清凉等慰问活动力度，最大限度地协调用人单位把涉及职工利益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奠定牢固的群众基础。

（四）深化帮扶救助，保障职工利益

基层工会对于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是对党的群众路线的有效践行，对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干部帮扶救助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帮扶干部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从帮扶救助具体措施着手，切实把帮扶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在做好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的基础上，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定期维护和动态更新，根据实际情况对困难职工实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分类帮扶，充分合理利用帮扶资金，使帮扶救助工作及时化、常态化。同时还要通过心理疏导、精神鼓励等方式加大对于困难职工的人文关怀，根据职工实际情况为其提供更为方便的劳动条件及进行灵活的岗位调整，面对面、心贴心地给予他们帮助，使困难职工能够切实地感受到党和工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五）创新工作方法，密切联系职工

作为基层群众组织，基层工会组织要发挥自身群众工作优势，在各项工作中切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努力增进广大职工群众的福祉。要贴近职工群众，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把职工群众放在首位，做到一切工作从职工立场出发，重视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尊重职工意愿，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突破传统思维定式，创新工作思路，把上级部口的各项方针政策与基层实际情况相结合，综合运用新平台、新渠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职工群众工作的水平和效果。同时，密切关注职工队伍的思想状态稳定情况，及时发现并排查劳动关系矛盾点，及时协调并化解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维护职工群众利益，有效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六）加强督导检查，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坚持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为基层工会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上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工会经费使用下倾力度，确保经费用于维权、帮扶、培训、开展职工活动和补助下级等服务职工支出占总支出的主要部分。注重对基层工会领导和工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宣贯力度。加大工会经费检查审计力度，督促基层单位及时足额收缴工会经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缴纳工会经费时，工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基层工会组织在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维稳过程中有着独特的优势，发挥着疏导职工情绪、推动劳动者素质提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作用，面对新形势新特点，激活基层工会组织活力、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娘家人”作用具有基础性、决定性的意义，必须高度关注、持续用力。